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30號

原告 郭蓬霖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翔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31萬1,696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60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非原告親簽等語。被告則以原告為擔保對被告所負分期價金付款債務，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及系爭本票，原告共計繳款19期，自113年7月22日後即多次推託等語置辯。

（二）系爭本票係有效票據：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

之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對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之人，以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二者備其一，即足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7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是否真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如執票人能證明本票上簽名或蓋章非偽造，即應推定該本票為真正，發票人如否認其為真正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2. 查原告雖主張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發票人之簽名非本人所自寫等語，然經本院以被告提出系爭本票上「郭蓬霖」之簽名筆跡與原告送達證書簽名欄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當事人簽名欄、警詢筆錄授詢問人簽名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（見本院卷第37、45、105、107、109、111、201頁），互核以對，不論就其書寫之字形結構、筆順、筆勢、筆意等，以肉眼觀之，均極為相似，應係出於同一人之手寫，堪以認定。準此，系爭本票確為原告簽發之有效票據，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（二）系爭本票所尚擔保之數額：

經核分期付款價金債務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9,184元，原告已償還25萬7,488元，僅剩31萬1,696元未繳納乙情，有系爭同意書、原告之轉帳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5、2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則分期付款價金債務既為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，系爭本票債權經扣除原告已償還金額後，此即系爭本票所尚擔保之金額。於此尚未清償之債權範圍即31萬1,696元，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仍屬存在，超過此金額部分，即難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。

-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趙修頡

07 附表：
08

發票人	票載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
郭蓬霖	111年11月18日	52萬8,000元	113年7月22日